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AB C1/1/1 & C1/30/10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CA

電話 Tel: 2810 2368  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528

香港  
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馬女士：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**  
**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**  
**議程項目 IV –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**

你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給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來信已經收到。因應來信第 1(b)段的要求，現附上新加坡、日本和香港選舉各自採用的選舉開支限額，以及限額的計算程式等相關資料。

此外，政府已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作出詳細考慮。在考慮過各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後，以及有鑑於現有選舉開支限額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運作良好，並沒有強烈聲音要求作出調整，政府遂決定現行的選舉開支限額將適用於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。換句話說，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限額將如下 –

地方選區選舉

選區	選舉開支限額(港元)
香港島	2,000,000
九龍西	1,500,000
九龍東	1,500,000
新界東	2,500,000
新界西	2,500,000

功能界別選舉

選區	選舉開支限額(港元)
鄉議局、漁農界、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	100,000
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 5 000 的功能界別	160,000
登記選民數目介乎 5 001 至 10 000 的功能界別	320,000
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10 000 的功能界別	480,000

煩請將此函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，以作參考。

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的函件中，已就來信第 1(a)段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
(黎以德

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

## 有關新加坡、日本和香港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資料

### 新加坡

在國會選舉中，每一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是根據以下程式計算 –

- (a) 就集選區而言<sup>(註一)</sup>，將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乘以 3 新加坡元(折合 13.5 港元)，然後將所得數值除以有關候選人組別的候選人數目；以及
- (b) 就單選區而言<sup>(註一)</sup>，將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乘以 3 新加坡元(折合 13.5 港元)。

2. 在二零零一年的國會選舉中，所有集選區均有五至六個議席。根據上述(a)的計算程式，選舉開支限額由 270,724 港元至 374,949 港元不等。至於單選區方面，根據上述(b)的計算程式，選舉開支限額由 224,316 港元至 384,278 港元不等。

### 日本

3. 在眾議院選舉中<sup>(註二)</sup>，每一位在單議席選區競逐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，是根據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乘以 15 日圓(折合 1 港元)的所得數值，再加 1,910 萬日圓(折合 127 萬港元)計算得出。至於多議席選區的選舉

---

<sup>註一</sup> 新加坡有兩種不同的選區。就集選區選舉而言，每名選民只可投票予一個候選人組別(每個組別內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有關選區的議席數目)。獲得最多票數的組別將全取該區的所有議席。至於單選區的選舉，則採用「得票最多者當選」投票制。

<sup>註二</sup> 日本採用一個混合制度，包括 –

- (a) 300 個單議席選區，其選舉採用「得票最多者當選」投票制；以及
- (b) 11 個多議席選區，其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。

(註二)，則不受任何開支限額所限制。

4.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的眾議院選舉中，共有 300 個單議席選區。以東京的 25 個選區為例，選舉開支限額由 1,588,811 港元至 1,732,712 港元不等。

## 香港

5. 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，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，是根據有關選區人口每人 1.5 元計算，並調整至 500,000 元整數。根據這項程式，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–

選區	人口 (2000 年)	選舉開支限額 (港元)
香港島	1 343 400	2,000,000
九龍西	1 029 000	1,500,000
九龍東	1 016 100	1,500,000
新界東	1 543 500	2,500,000
新界西	1 804 900	2,500,000